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Abbisko Cayman Limited 和譽開曼有限責任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01美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Morgan Stanley J.P.Morgan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按照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定及其限制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其他登記豁免而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出售或交付[編纂]。[編纂]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載列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經我們同意，[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文件所述的[編纂]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編纂]。在該情況下，將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isko.com刊發公告。我們之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相關安排的詳情。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若在[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編纂]於[編纂]下的義務可由[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終止。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